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鈺婷

被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1483 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上開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囑託宇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值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9,400 元，原告就執行標的物之權利範圍為應有部分3 分之1 ，則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1,049,800 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9,8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